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证合伙企业”）于 2024 年起诉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发展”）及其他被告，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80,105.56 万元，后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43,130.2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该案件前期一审判决，现阶段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二审刚立案，最终裁判结果尚未确定，故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应诉通知书》[(2024)沪74民初754号]及相关文件，原告君证合伙企业依据2015年与公司签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其他被告，起诉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80,105.56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38号公告)，后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43,130.21万元。

2026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沪74民初754号]，法院根据本次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原告无权要求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本诉讼的一审具体情况、包括案件事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答辩意见及一审法院裁判等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临2026-12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二审《应诉通知书》[(2026)沪民终417号]及相关文件，上诉人君证合伙企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被上诉人。上诉人君证合伙企业认为一审法院未严格查清、查明事实，存在明显事实认定错误及在此基础上的法律适用错误，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如下：

- 1、请求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74民初754号一审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2、请求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该案件前期一审判决结果，现阶段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二审刚立案，最终裁判结果尚未确定，故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